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鹤山市 专利促进项目采购公告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2021 年鹤山市专利促进项目（项目编号：202101006）进行公告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1 年鹤山市专利促进项目

二、项目预算：65 万元

三、服务期：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四、采购内容：

（一）开展为期六个月的鹤山市企业知识产权现状调研走访活动，走访我市知识产权拥有量前 50 名的所有企业，每月不少于 5 天，为受访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咨询与定制服务，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根据企业的《知识产权调查表》，向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知识产权调查报告。

（二）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推送服务，为鹤山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信息推送，项目实施期间推送信息不少于 50 条；

（三）指导 3 家企业参加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四）协助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孵化器/园区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协助本市 1 家孵化器/园区建立并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培养孵化器/园区知识产权服务人

才 2 人，提升孵化器/园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孵化器/园区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培训 1 场，给孵化器/园区 2 家企业提供发明专利灭零服务。

（五）为鹤山市 3 家企业提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申报指导工作；

（六）开展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计划，开设不少于 5 课时的知识产权实务线上培训，为鹤山市企业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实务型人才，人数不少于 20 人；

（七）在鹤山市开展不少于 1 场的知识产权项目、高质量专利对接会，每场对接会项目、专利数量不少于 2 项；高质量对接企业，产生发明专利成果不少于 70 件，争取完成上级下达的发明专利授权量 67 件、发明专利拥有量 579 件。

（八）协助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实现质押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6 件和实现质押的企业不少于 4 家。

（九）协助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鹤山市创新主体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及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完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少于 2 家和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不少于 3 家的目标。

（十）协助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今年江门市对我市的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考核工作任务。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件复印件）。

(二) 必须具有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三) 对鹤山企业情况熟悉，有常驻团队和较丰富服务本地中小企业经验优先。

(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磋商时间前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采购。

六、本项目采用服务方案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时 30 分前报名并提交上述项目方案(含服务内容、预期成果、供应商资信复印件等)，方案一式两份需加盖公章或业务章，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七、服务方案提交(邮寄)地址：鹤山市沙坪镇文华路 98 号 320 室，鹤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股。

八、采购方式：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合格供应商提交的方案进行评估和选取。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洗满权 电话：0750-8810372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1日